

#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8]072号

## 关于发布《预应力筋用锚具(夹片式)》、《铁路混凝土桥梁梁端防水装置》、《铁路桥梁支座》及《铁路桥梁支座用滑板》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8年3月对《预应力筋用锚具(夹片式)》(V1.1)、《铁路混凝土桥梁梁端防水装置》(V2.1)、《铁路桥梁支座》(V1.3)及《铁路桥梁支座用滑板》(V1.0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预应力筋用锚具(夹片式)》(V1.2)、《铁路混凝土桥梁梁端防水装置》(V2.2)、《铁路桥梁支座》(V1.4)及《铁路桥梁支座用滑板》(V1.1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并于2018年4月30日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- 1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，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。
- 2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，对于已申请未受理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申请条件补充相关资料。对于已受理未进行现场审查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申请条件补充相关资料后再进行现场审查。

3、对于已通过现场审查但未颁发证书的企业，可延长不合格整改时间，在不合格整改期内提供符合新版认证规则的证据。符合新版规则要求后，颁发认证证书。

4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，自规则实施之日起，在最近一次现场审查时确认与新规则的符合性。

5、铁路桥梁支座产品获证企业，自规则实施之日起三个月内，改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滑板应全部采用已获CRCC证书企业的产品，并于实施之日起三个月后的最近一次现场审查时确认。

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、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司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信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工电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